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**小型**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本公司注册资本金：4000 万元

2. 本公司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3. 本公司近三年内营业收入：

2021 年：9947.8680 万元

2022 年：7945.3234 万元

2023 年：12170.0035 万元

4. 本公司现有在册人员：95人。

2. 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招标人名称）的2025 年度马桥镇中小河道养护服务（包件 1：闵吴铁路以南）项目采购活动，由本企业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，或者由其他**小型**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提供部分服务。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成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3 日